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33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  
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  
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  
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1/……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创造一个不但基于利益分享原则而且基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之间共同但差异责任的新的国际合作精神，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全球化产生的惠益分配非常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因而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有助于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欢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56)，赞扬独立专家的宝贵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

2.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3. 关注地注意到外债问题持续存在，债务和就业不足的恶性循环现象根深蒂固，还本付息的增长速度高于债务本身，尽管一再重新安排债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负担更加严重，目前的减债和扫贫及增长主动行动资金不足，而且附加若干条件；

4. 回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000年7月1日第S-24/1号决议附件，第一章)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重申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其根基是公开、公平、有保障、无歧视、可预见、透明和多边规则为基础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保证发展中国家，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6.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以各国情况为依据，并促使其宏观和财政政策以同样的立足点、一致地与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相结合，并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

7.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8. 强调关于外债问题的一些有关倡议——尤其是关于扩大的重债务国债务问题的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出的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延长、推动、全面执行，更加灵活，但同时关注地注意到国际债权方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9. 还强调除了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外，各方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优惠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0.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11. 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2.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13.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4.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5.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其中应优先考虑受毁灭性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6.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7.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更透明，应让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8. 再表示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

20.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1. 请高级专员采取紧急行动，加强人权署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应对能力；
2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